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9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37号），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核查，并与大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沟通确认相关情况，回复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东”）、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科技”）、霍东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签署《终止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海科金集团不再拥有仁东信息持有的仁东控股119,088,1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7%）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仁东与海科金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仁东信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霍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初始托管期到期后未续期的具体原因。

回复：

2019年7月2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东”）、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霍东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签署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简称“《委托管理协议》”），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与海科金集团签署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2019年11月15日，上述协议正式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科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86 号《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上述各方合作致力于促进公司产业发展、推动公司价值提升，为此《委托管理协议》作出如下约定：托管期内，海科金集团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建立正式战略合作关系，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海科金集团承诺将以提供融资及增信等方式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并购重组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①受托方以自有资金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即直接资金支持）；②受托方以提供担保等形式，通过增信或其他方式，帮助上市公司获得银行等机构的贷款（即间接资金支持）；③向上市公司推介优质业务或项目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④利用受托方大型综合金融服务集团的管理经验，协助上市公司严格规范经营、充分梳理并化解可能的经营风险，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⑤利用自有资源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达到互利共赢目的。各方同意并承诺，上述合作应遵循如下原则：①受托方承诺在托管期内完成为上市公司提供的直接/间接资金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50 亿元；②所有受托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融资支持，不得进入股市，严禁直接或间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但是，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双方合作进度低于预期，一方面是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双方战略合作部分约定事项无法实施；另一方面受国企相关政策影响，有关项目落地和实施受到一定限制，也影响了双方合作进程和相关资金支持的到位。综合来看，双方不再具备进一步合作的基础和条件，从而导致本次委托协议一年期满后不再续签。

2、你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借款 10 亿元、20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向海科金集团的实际借款情况、还款计划及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回复：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累计向海科金集团借款余额为 1.45 亿元，具体为 2020 年 2 月、2020 年 5 月，公司分别向海科金集团发生借款 5000 万元、9500

万元。根据相关借款协议约定，上述借款期限为 2 年。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海科金集团已经通过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委托发放贷款 1.45 亿元，公司拟将自身持有的海科金集团 3.02% 股权（实际投资金额 1.5 亿元）补充质押给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相关还款计划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3、请结合前期贷款逾期进展情况、现金流状况说明此次控制权变更可能产生的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因目前公司尚未全部落实兴业银行批复的续贷条件，且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故发生兴业银行 3.5 亿短期贷款本金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

针对上述贷款逾期问题，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沟通协商，大股东仁东信息也大力支持公司解决债务问题。现双方已达成一致还款方案，截止本年末，公司将分批次逐步偿还完成上述借款。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经偿还 0.8 亿元，还款来源主要是大股东仁东信息对公司的借款。

此次控制权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但目前公司整体现金流较为紧张，短期贷款偿债压力较大。为此，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将继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公司也将加快筹措资金，确保按时偿还贷款，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能够给予公司更多的缓冲和发展时间；再一方面，公司将优化公司和子公司的资源配置，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把主要资源收缩集中到主要子公司，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截止目前，公司支付业务已经恢复到疫前水平，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已经超过去年同期水平，公司整体经营依然在有序恢复和发展。

对公司来说，当前遇到的困难是暂时的、短期的，公司将在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及相关合作方的支持与帮助下，努力克服当前困难、扎实做好

核心业务、稳步提升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